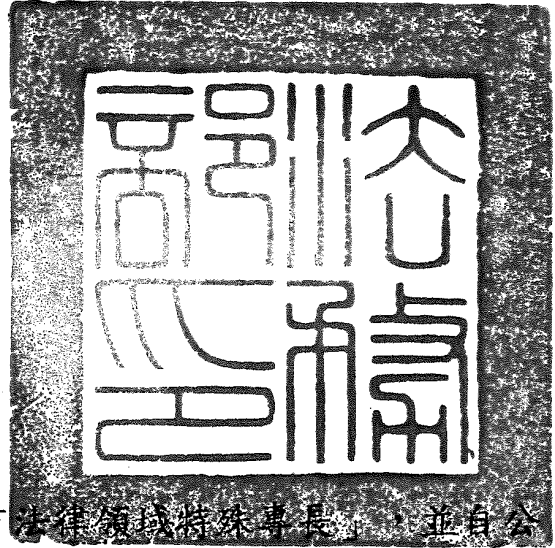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904531600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- 二、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。
- 三、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。
- 四、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推薦者。

部長 蔡清祥